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管理學院大樓三樓306室

主持人：黃一祥老師

出席人員：李博志老師(請假) 高蘭芬老師(請假) 陳怡凱老師 黃旭輝老師

張志向老師 林士貴老師 余歆儀老師 楊琬如老師

列席人員：吳眉鋒小姐

壹、主持人致詞：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有關本系 97 年度經費分配乙案。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已確認)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擬修正大學部應修之必修學分數及必修課程。

決議：1. 97 學年入學新生其畢業學分修正為 130 學分：專業必修 62 學分；專業選修 33 學分。如附件

2. 「期貨-理論與實務」與「選擇權-理論與實務」合併為「期貨與選擇權」3 學分。

3. 「金融市場機構」、「風險管理專題」二科改列為專業選修課程。

提案二：有關本系碩士班開課規範及 96 學年下學期開設課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 為提早妥適規劃課程，擬定訂「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開課規範」。

2. 依教務處961123便函辦理，應於96/12/21前送至管院分配上課教室。

決議：1. 通過「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開課規範」。如附件

2. 系上所有老師必須應在系上開滿應開學分，支援他系部分只要老師願意，系上原則上同意。例如未兼行政無減學分者：教授 8 學分、副教授 9 學分、助理教授 9 學分。若有指導碩士生則扣 1 學分，因此只須在系上開滿 7 學分(教授)、8 學分(副教授)、8 學分(助理教授)，依此類推。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本系 97 年度教師教學研究用所需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每年度原則上每位教師教學研究用所需經費分配為：

➤ 設備費15000元

➤ 業務費10000元

2. 為因應本系購置教學軟體約50萬元及佈置教師研究室，因本校會計室認定軟體資料非設備，故調整部分設備費至業務費。調整後設備費約37萬、業務費約為94萬。因此，本系教師97年度每位老師教學研究用所需經費分配如下：

➤ 設備費15000元

➤ 業務費10000元

➤ 業務費5000元(限佈置研究室用，有剩於款則回歸系上。佈置所需費用不足時，則由老師今年所分配之業務費支付)

伍、散會(當日下午 14 時 00 分)